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华伟、肖雁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华伟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	否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协办人	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	否

肖雁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协办人	否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经办人	否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经办人	否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	否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胡龙娇

项目组成员：陈志杰、刘天际、邓理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在审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经办人	在审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经办人	否

4、招商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 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沟通咨询等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人律师。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下称“受托方”）成立于 1993 年，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G34782924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证》，在本次发行中为本保荐机构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a.协助招商证券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尽职调查问卷(包括补充尽职调查问卷)，收集整理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坚持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做到法律尽职调查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如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等。

b.应招商证券要求，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参与项目讨论，并依据提供专业意见。

c.协助招商证券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与项目有关的中国境内文件以及招商证券指定的文件、备忘录等，并应招商证券要求对该等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d.协助招商证券起草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项有关的章节，具体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等。

e.就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向招商证券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根据招商证券的要求)法律咨询服务。

f.协助招商证券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助招商证券答复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及询问中涉及法律的有关内容，并应监管机构或招商证券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g.协助招商证券整理项目有关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

h.对项目涉及的文件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验证。

i.为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j.协助招商证券完成为本项目而需履行的境内法律程序和手续。

k.应招商证券要求，承担项目中涉及法律的其他相关工作。

l.根据招商证券的工作要求溢信科技现场工作，项目参加人员为 2-3 人，主要现场工作时段为：申报材料准备期间（约 60 个工作日）、反馈期间（约 20 个工作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全面整理（约 60 个工作日）。工作成果为招股说明书法律部分章节、反馈问题部分回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含验证版招股书）、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如需）。

m.除法律部分问题咨询等项目过程中的日常口头回复外，重要的法律问题回复和重要工作成果交接均通过书面（含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招商证券，最终形成完整工作成果后亦交付招商证券审阅，相应的工作底稿整理完毕后由招商证券审阅，招商证券可视情况提出补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受托方对相关文件加盖公章等）。受托方需根据招商证券要求提供服务期间工作日志明细清单（加盖受托方公章，含工作人员、工作小时、具体工作内容等）等其他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证明材料。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法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整（大写：肆拾伍万元整）。若受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适用税率为 6%，受托方须承担相应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最终含税价格为 447,75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上述法律服务费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尚未实际支付费用。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招商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TEC Solutions Co.,Ltd.

注册地点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3 区 401 室
注册资本	3,048 万元
实收资本	3,0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博
成立时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电话：020-82119829 联系人：杨慧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溢信科技在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溢信科技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评估机构。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溢信科技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细分市场研究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聘请上海瓦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 A 股科创板发行的融资公关顾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部审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内部审核。内部审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现场核查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控部、内核部、风控部是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的办事机构。在项目组正式提出质控申请前期，质控部、内核部、风控部审核人员通过深入项目现场、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现场核查后，质控部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控部、内核部、风控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初审会

项目组回复质控部出具的现场核查报告后，质控部、内核部审核人员、风控部审核人员、项目组成员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质控部完成对项目底稿的验收，并根据初审会对相关问题的讨论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与意见进行及时回复和落实，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问题与意见均已落实完善后，质控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部审议。

（3）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本报告出具前向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部的要求将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文件及时送达内核部。

（4）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主审员根据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书面回复说明。

（5）问核程序

内核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以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提问，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主要经办人回答问核人的问题。

（6）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

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7) 内核会议意见的反馈和回复

内核部根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委员提出的专业意见归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汇总，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完善，并及时将相关回复、文件修改再提交内核小组，内核意见均已落实完善后，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招商证券印章报出。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其中，实际参会 7 人，2 人委托投票。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该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小组表决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暂缓，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通过原则。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拟上市地点、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5名董事，其中2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

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697 号《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显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了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6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呈现较快增长，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3,575.44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8,227.07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903.19 万元、1,875.64 万元和 4,558.37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2.44%，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22 和 4.20。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

7-69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根据《发起人协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553 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系由溢信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6年8月17日，溢信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溢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溢信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14,786,346.95元为折股依据，以1:0.2705的比例折股投入公司，其中400万元为注册资本，折合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10,786,346.95元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注册资本为3,048.00万股。发行人由溢信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69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697号《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广州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终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任博直接持有公司 34.0551%股份,通过持有珠海横琴溢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362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4173%股份;黄凯直接持有公司 31.4961%股份,通过持有珠海横琴溢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362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8583 股份;任博、黄凯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0.2756%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博、黄凯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的各项职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未形成统一意见时,则以届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为延长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任博与黄凯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通过且正式挂

牌交易之日起满 60 个月时到期。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任博、黄凯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经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通过对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696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综上，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发行人现共有股东 7 名，其中 6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该非自然人股东为珠海横琴溢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该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如下：

根据珠海横琴溢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

查，珠海横琴溢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预计融资完成当年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出现下降，即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终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终端安全领域的企业之一，自 2001 年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终端安全领域的发展和 innovation，主要为企业级用户提供包括文档加密、信息防泄漏、敏感内容识别、行为管控、操作审计、运维管理等丰富功能在内的一体化终端安全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产品创新，公司已成为国产自主可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终端安全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

凭借先进的技术及优秀的产品，公司拥有直面市场化激烈竞争的核心竞争能力，尤其在企业级用户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自创办以来，公司产品的用户涵盖通信、互联网、电子、家居、日化、纺织、机械、医药、金融、能源等众多行业。公司用户包括华为、中兴、北汽集团、伊利等世界 500 强公司，海尔、浪潮、恒

大集团、天弘基金等行业标杆企业，OPPO、VIVO、小米、传音等手机制造行业龙头，中芯、长江存储、玉晶光电、宁德时代等高科技创新型公司，以及三一重工、本田技研、日立电梯、特变电工等工业龙头企业。

根据 IDC《中国 IT 安全市场预测，2018-2022》，2017-2019 年我国终端安全软件产品市场规模分别为 214.6 百万美元、251.2 百万美元、282.9 百万美元，分别约合人民币 14.9709 亿元、17.5242 亿元、19.7357 亿元¹。据此计算，2017-2019 年公司在我国终端安全软件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2.43%、3.13%、4.47%，报告期内公司在我国终端安全软件产品市场的占有率逐年上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用户至上的发展理念，未来将继续密切紧随下游市场需求，顺应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在终端安全软件领域的研究及开发优势，持续打造技术领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高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及下游用户覆盖范围，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终端安全领域的市场地位，力争成为国际领先的终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良好的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细分领域为终端安全领域。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用户面临的安全环境及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得益于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能够紧密贴合用户的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升级和丰富功能模块，但若公司技术创新步伐未能切合信息安全技术升级迭代的趋势、对技术研究和开发的路线做出合理规划，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或者核心技术发展滞后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¹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即 100 美元=697.62 元人民币)进行折算。

（2）技术人才短缺及流失的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专业人才稀缺的行业，存在明显的人才壁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信息安全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直接决定了信息安全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但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考核和激励机制、企业文化等未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将可能造成技术人才短缺及流失，降低公司核心竞争力。

（3）研发失败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用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涉及到大量的操作系统、文件系统、网络通讯系统等底层、核心的信息技术，该技术可借鉴的资料少，掌握难度大，需要对相关知识及代码进行长期积累与总结，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与时间资源进行攻关。如果公司不能突破和掌握相关技术，或者技术未能有效应用于产品，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满足用户的需求，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及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2、财务风险

（1）收入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3,642.11 万元、5,484.38 万元和 8,822.67 万元，2018 年、2019 年同比增长 50.58% 和 60.87%，公司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若未来信息安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技术与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等，则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下滑。

（2）净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34.11%、42.89% 和 56.32%，净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或公司未能在技术

研发以及业务推广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维持品牌影响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滑，从而导致净利率下滑风险。

3、经营风险

(1) 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自 2001 年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终端安全管理产品的发展和 innovation，并在产品、技术、研发、品牌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终端安全管理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终端安全管理产品收入分别为 3,329.33 万元、5,006.18 万元和 7,987.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1%、91.28%和 90.53%。公司单一的产品类别，未来可能因终端安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或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导致公司的终端安全管理产品销售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 业务规模及资本实力较小的风险

公司是国产自主可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终端安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并已逐步开展全国市场的营销服务工作，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资本实力偏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42.11 万元、5,484.38 万元、8,822.6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09.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227.07 万元。因此，与国内外信息安全行业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存在业务规模及资本实力相对较小，抵御错综复杂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需求呈多元化的趋势，为信息安全厂商的差异化定位提供了可能。同时，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细分市场的技术差异程度较高，虽然信息安全厂商数量较多，但市场主要竞争集中在各细分市场的专业厂商之间。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终端安全细分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具有资金、客户、人才、技术以及品牌优势的各细分龙头厂商可能会依托已有的核心技术及客户群向其他细分市场渗透，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未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创新，则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竞争力减弱、市场影响力降低的风险。

（4）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出现抬头的迹象，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2018年4月美国发布针对“301调查”结果并通过加征关税的方式对我国发起贸易战，随后不断扩大征税规模和征税范围，并先后制造了“中兴事件”、“华为事件”，意图抑制中国先进制造业与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公司目前尚无境外收入，核心技术及产品均为国产自主可控，中美贸易战对公司业务直接影响相对有限。但公司下游用户涵盖通信、互联网、电子、家居、日化、纺织、机械、医药、金融、能源等众多行业，其中先进制造业与高技术产业的用户可能会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尽管中美贸易摩擦长期来看有助于刺激我国自主可控产业以及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发展，从而使得公司所在的终端安全领域市场发展空间更加广阔，但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用户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而不得不削减IT及信息安全支出，导致公司的业绩不确定性加大。

（6）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19年12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许多行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自2020年2月中旬以来，在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尽管新冠疫情催生了远程办公的需求及培养了用户使用习惯，从而拓展了终端安全市场的发展空间，但新冠疫情可能导致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公司目标群体的生产经营，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内部控制风险

（1）经销商管理不善风险

公司产品用户的区域和行业分布广泛，公司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两者互相配合共同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56%、80.37%和72.52%。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阶段的经销渠道体系，并制定了经销商分类管理制度、终端用户报备及价格管理制度、考核及奖励制度等较为健全的经销管理制度。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经销商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品牌 and 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博、黄凯，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0.2756% 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3）组织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人数均持续增加。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大幅增长，对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但若其无法满足业务、资产、人员的快速增长而产生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租赁房产风险

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用于终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测试以及技术支持等环节，公司无自有房产，日常经营业务均在租赁房产中开展，具有轻资产经营的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房产中有 10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全安软件租赁的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租赁的宿舍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租赁的其他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的租赁房产不依赖于某一固定场所，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但可能因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

5、政策与法律风险

（1）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92.73 万元、467.02 万元和 1,226.6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5%、18.52%和 22.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 10 日，溢信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自 2018 年度开始达到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享受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因此，公司存在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财政补贴变化产生的风险

我国政府一直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并给予重点鼓励和扶持。报告期各期，公司除增值税退税外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49.85 万元、362.88 万元和 209.32 万元。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等。如果政府对公司所处行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产品认证的风险

信息安全企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证书。目前，公司已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资质。虽然公司内部有专人负责产品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且未曾出现过产品未通过相关认证或被取消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若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导致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或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若中止发行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终止。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足或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的募投项目将针对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以及云服务端网络对终端安全管理产品和技术进行研发。同时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对研发中心及营销服务体系进行升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但未来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新技术、新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的

市场效果不佳，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9、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胡龙娇 胡龙娇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杨华伟 杨华伟

签名: 肖雁 肖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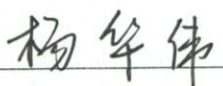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授权杨华伟、肖雁两位同志担任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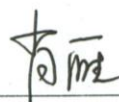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华伟



肖雁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